北京师范大学财经处

师财〔2019〕第4号

关于《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发放实施细则》
（师校发〔2019〕46号）核心内容解读

2019年10月31日，我校发布了师校发〔2019〕46号《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发放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现就该文件的核心内容解读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专家的定义

正确理解关于专家的定义，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握：

一是专业素养。“专家”一定是精通某一领域业务，或对相关科技业务的某一方面有独到见解。实际操作中，这些专业素养要达到公认水平，享有一定的知名度。

二是职业能力。一般至少应是已经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；如果达不到高级职称资格，也应该是在国际或国内某一专业/领域具备一定的影响，能够对项目实施发挥重要作用，被科研项目（课题）承担单位认可。

那么是不是具备了上述两个特征，就可以作为科研项目的专家呢？

《细则》中第五条规定“专家咨询费原则上不得支付给校内行政管理人员，以及参与项目研究及其管理的相关人员”。

这就要求提供咨询活动的专家，一定是独立于所咨询项目以外，不能是参与项目研究的人员，包括项目负责人；也不能是项目管理人员。有特殊规定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相关经费管理办法到财经处备案。

二、《细则》中关于咨询活动形式及适用标准

不同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活动适用专家咨询费标准上限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组织形式 | 参与专家 | 最高标准（税后） |
|  半天 （元／人.天） | 第一、二天 （元／人.天） | 第三天及以后（元／人.天） |
| 会议 | 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 | 2160 | 3600 | 1800 |
|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| 1440 | 2400 | 1200 |
| 其他专业人员 | 900 | 1500 | 750 |
| 现场访谈或者勘察 | 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 | 2160 | 3600 | 1800 |
|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| 1440 | 2400 | 1200 |
| 其他专业人员 | 900 | 1500 | 750 |
| 通讯 | 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 | 按次计算，720元／人次 |
|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| 按次计算，480元／人次 |
| 其他专业人员 | 按次计算，300元／人次 |

三、《细则》中关于专家咨询费的支付方式

《细则》中第五条规定“专家咨询费的发放应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发放，并按税法有关规定，由学校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校外人员报酬按劳务收入计税，校内人员报酬并入当月工资，按工资薪金所得计税”。

财经处

2019年11月26日